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及首期授予方案（草案） 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及首期授予方案（草案）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
二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才、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关键员工，其中激励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，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《劳动合同》。

三、上述人员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
（二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
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四、公司持股5%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。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经核查，激励对象范围及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、2、3号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各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（草案）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3月28日